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642A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  
二條、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  
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

部長潘文忠